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增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6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电股份股份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吉电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吉电股份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13
二、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本报告书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新能源	指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电力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 3、法人代表：陆启洲
- 4、注册资本：120 亿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7730
- 6、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 8、经营期限：长期
- 9、税务登记号：110104710931053
- 10、主要股东：国有独资
-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 12、联系电话：010-662988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高管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陆启洲	男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无
2	孟振平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无
3	李小琳	女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4	余德辉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5	余剑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6	王先文	男	中国	北京	无	党组纪检组书记	无
7	苏力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8	邹正平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9	夏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人持股股数 (股)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力	2380.HK	3,413,439,898	61.50%
2	中电新能源	0735.HK	3,134,840,999	27.30%
3	上海电力	600021.SH	1,320,219,122	61.70%
4	九龙电力	600292	279,789,583	54.66%
5	吉电股份	000875	224,207,520	26.72%

6	露天煤业	920,720,199	920,720,199	69.40%
7	漳泽电力	173,143,230	173,143,230	13.08%
8	东方热电	22,760,860	22,760,860	7.60%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电股份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2012 年 2 月签订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电力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吉电股份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吉电股份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吉电股份 224,193,054 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26.72%；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吉电股份 390,161,749 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6.71%。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持有吉电股份 股数（股）	持有比例 （%）	持有吉电股份 股数（股）	持有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158,884,995	10.88%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14,663,054	25.58%	214,663,054	14.7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1.14%	16,613,700	1.14%
合计	224,193,054	26.72%	390,161,749	26.71%

注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2：非公开发行后中电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按非公开发行后其合计持有的总股数除以总股本所得，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加总数的差异，属四舍五入引起。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吉电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吉电股份 158,884,995 股股份，占发行后吉电股

份总股本的 10.88%。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 年 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7 元/股。

3、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权款为 455,999,935.65 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4 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吉电股份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次董事会所涉及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议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

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新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参与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吉电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吉电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最近一年与吉电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吉电股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吉电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陆启洲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主要高管的名单
- 三、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24,193,054 (股)) 持股比例: 0%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58,884,995 (股)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0,161,749 (股)) 变动比例: 10.88%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6.72%, 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陆启洲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